

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干部退休的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7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3\\_c36\\_32721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3_c36_327214.htm)（一九八一年十月十三日）根据军队建设的需要，每年将有一定数量的干部要退出现役作退休安置。这些干部，在长期革命斗争中，英勇作战，努力工作，对革命战争胜利和军队建设，作出了重要贡献。妥善安置军队退休干部，是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和爱护，也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。为了安置好军队退休干部，特作如下规定。

第一条 军队的现役干部，男年满五十五周岁、女年满五十周岁，或因战、因公致残，积劳成疾，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，可办理退休。已达上述年龄的专业技术干部以及其它干部，因工作需要，身体又能坚持正常工作的，退休时间可以适当推迟。

第二条 干部退休后，按下列标准发给生活费。

（一）因年老、积劳成疾退休的干部：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（含参加地方革命工作时间，下同），发给本人原工资（按照安置地区军队同职级干部的月工资额计算，下同）的百分之九十五。解放战争时期入伍的，发给本人原工资的百分之九十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入伍的，军龄（含参加地方革命工作年限，下同）满三十年以上的，发给本人原工资的百分之八十五；军龄满二十年不满三十年的，发给本人原工资的百分之八十；军龄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，发给本人原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五；军龄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，发给本人原工资的百分之七十；军龄不满十年的，发给本人原工资的百分之六十五。

（二）因战、因公负伤致残或因患二、三期矽肺病而基本丧失工作能力退休的干部，发给

本人原工资的百分之九十五。生活不能自理、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，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每月发给护理费。护理费标准不得超过当地一般机械行业二级工的标准工资。第三条对具备下列条件的干部，可酌情提高其退休生活费。（一）荣获军以上单位授予英雄、模范称号的，荣立一等功、特等功或相当奖励的，提高百分之十五；荣立二等功、大功或相当奖励的，提高百分之十；荣立三等功或相当奖励的，提高百分之五。符合本项中两个条件以上的，按其中最高的一项标准发给。（二）在高原缺氧、特别艰苦的边防、海岛等地区连续工作十年以上的，提高百分之五；连续工作十五年以上的，提高百分之十；连续工作二十年以上的，提高百分之十五。（一）、（二）两项同时具备的，提高部分可合并计算，但提高的结果，其总的退休生活费不得超过本人的原工资。需要提高退休生活费的具体数额，由批准其退休的单位确定。第四条干部经批准退休后，由军以上政治机关填发退休干部证明书和介绍信，并将干部个人档案材料转至退休安置地区的民政部门。退休干部证明书所填项目在退休后的变动，由安置地区的民政部门负责填写。退休干部的交接工作，由军以上单位派人到安置地区的省、市、自治区民政部门办理。第五条退休干部的安置要从实际出发，有的可以就地安置，有的可以回本人或配偶原籍安置，有的可以到配偶、子女、父母居住地区安置。从外地到北京、上海、天津安置的要从严掌握。自愿回农村安置的给予鼓励。第六条退休干部的住房，经费和建筑材料由国家计委负责解决。退休干部的职级和安置地点（县、市），由军队各大单位每年六月底以前上报总政治部，经民政部和总政治部报国务院批准后纳

入国家计划，由国家计委向有关省、市、自治区下达建房任务。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计委下达的建房任务，由建委承担建房，也可按当年下达的建房数量，先调拨相等数量的住房，给接收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居住。军队退休干部的住房，由当地民政部门负责分配，房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维修。回农村安置的，可参照当地县、市军队退休干部的建房标准将建房费交给本人，由所在县、市人民政府、公社、生产大队帮助建房或买房，节约归己，产权归己。退休干部的家具，由军队按规定标准发给家具费。需要地方供应购置家具的，安置地区商业部门负责照顾解决。

**第七条 易地安置的退休干部，其配偶、未成年的和待业的子女，可随同前往；易地后身边无子女照顾的，可准许调一个已工作的子女随迁。有工作的配偶、子女，随迁后由安置地区的人事或劳动部门负责分配。退休干部和家属的户口，由安置地区民政部门开具证明，公安部门办理落户手续。家属原为市镇户口的，包括随退休干部到农村安置的，随迁后不改变，仍吃商品粮，一切都按当地市镇户口办理。**

**第八条 退休干部离队安置时，由军队一次发给相当于本人六个月工资的安家补助费。到农村安置的，一次发给相当于本人八个月工资的安家补助费。退休干部交地方安置时，由原单位按军队供应标准发给六个月的全国通用粮票。从第七个月起，由地方按当地标准供应。**

**第九条 退休干部和随迁的家属，前往居住地点途中所需的车船费、旅馆费、行李托运费和伙食补助费，由原单位按照军队现行标准发给。**

**第十条 退休干部离队安置时，当月的工资由原单位发给，从下个月起，由安置地区民政部门发给退休生活费。退休当年的生活费，由军队一次拨给安**

置地区的民政部门，从下一年起，其退休生活费，由安置地区的民政部门列入预算并按月发给。残废金由安置地区民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发给。第十一条 退休干部的生活供应标准、公费医疗等与当地相当职级的国家机关干部相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